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全部出席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邹璐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: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运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;
 - 3、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
- 4、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,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数3票,其中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